

#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梅州建用字〔2024〕21号

## 关于蕉岭县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批复

蕉岭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蕉岭县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蕉自然资〔2024〕5号）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县将位于蕉岭县广福镇地段的蕉岭县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1.0846 公顷（其中：林地 1.07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蕉岭县人民政府属下未利用地 0.0223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1069 公顷）经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蕉岭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蕉岭县自然资源局，蕉岭县财政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6日印发